

# 阿公店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420218630 號令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阿公店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阿公店溪水源和由月眉攔河堰（以下簡稱月眉堰）越域引水引取旗山溪水源，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與防洪等目標使用，並確保水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水庫以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為管理機關，負責管理運用；月眉堰由高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 三、 本水庫位於高雄縣阿公店溪上游小崗山東麓附近，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月眉堰取水口。
  - （二）越域引水路。
  - （三）越域排洪道。
  - （四）大壩。
  - （五）豎井溢洪管（排砂道）。
  - （六）灌溉管。
- 四、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蓄水運用期間：自每年九月十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空庫防淤期間：自每年六月一日至九月十日止。
- (三)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等目標使用之運轉。
- (四) 防洪運轉：颱風、豪雨或持續性降雨期間，經由豎井溢洪管、越域排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五)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六)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 (七) 洩洪量：防洪運轉期間，經由豎井溢洪管、越域排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
- (八) 調節性放水：水庫水位趨近滿水或空庫防淤前防洪運轉期間，為調節水庫水位，或為因應水庫排砂與維修需要時，經由豎井溢洪管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 (九) 颱風或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 五、 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應與月眉進水口及越域引水路圓潭子分水工相互配合運用。
- 六、 南水局、水利會及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公司）等相關單位應共同成立營運協調小組，以聯繫協調取配水事宜。
- 七、 由月眉進水口共同取水之各用水標的用水，包括本水庫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利會之旗山二幹圳灌區及湖內、阿蓮灌區之農業用水等。其取水分配原則如下：
  - （一）月眉堰址河川水源流量在各用水標的及其下游水權量總和以上，各用水標的水權人應在水權狀內登記之引水量範圍內取水，如附表。
  - （二）月眉堰址河川水源流量未達各用水標的及其下游水權量總和時，於考量下游水權量後，所引取之水量依附表各月份權重比例配水。
- 八、 旗山溪水源泥砂濃度超過百分之一時，本水庫原則不取水。但水利會得依所轄灌區用水需求配合取水供應。
- 九、 月眉堰取水口於平常攔引水期間，得依水利會

通知，視其下游渠道檢查或維修等需要，配合減少或停止引水等措施，以降低水位。

十、水利會及水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提出當年六月至十二月之用水計畫及十二月一日前提出次年一月至五月之用水計畫，經南水局協商確定，並報本部水利署備查後執行。

十一、為充分發揮本水庫更新後效益，並考量水庫水源蓄水能力及操作模式，南水局就前點水利會及水公司所提次年一月至五月之用水計畫，應視每年十一、十二月間水庫蓄水狀況，並於依前點邀請水利會、水公司協商後，再提報本部水利署。

十二、本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水庫水位在規線以上時，依各用水標的計畫用水量供應。

(二) 水庫水位未達規線時，依各用水標的計畫用水量百分七十供應。

十三、依前點第二款供水，仍不敷分配時，南水局得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減供措施協商會議。各用水標的間之水量調配，須移用農業用水供應時，依農業

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 本水庫蓄水期間，自月眉進水口引取之水，應避免越域排洪道發生溢流。

十五、 本水庫空庫防淤期間得視下游水權人用水需求，自月眉進水口取水。

###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十六、 本水庫空庫防淤期間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二十七公尺，得開始防洪運轉。但水庫水位持續上升超過標高三十七公尺，則由越域排洪道自然溢流。

十七、 本水庫蓄水期間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三十五公尺，得開始防洪運轉。但水庫水位持續上升超過標高三十七公尺，則由越域排洪道自然溢流，並應停止月眉進水口引水。

十八、 豎井溢洪管開啟洩洪前一小時或水庫水位將超過標高三十七公尺，自越域排洪道自然溢洪時，南水局應撥放洩洪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水利會、高雄縣消防局、警察局

及當地地方政府等單位，促請轄區內民眾注意防範，以免發生危險。

####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九、 本水庫遭遇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大壩安全之虞時，應依據水庫水位及下游河道狀況實施緊急放水，以降低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二十、 本水庫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十八點規定通知或通報。但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播放警報後放水。

二十一、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